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名单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含公司营销（技术）副总监在内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含公司总裁助理以及人力资源行政总监等在内的核心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